

## 賓組骨首刻辭與左右胛骨的關係

林宏明\*

### 摘要

根據本文的歸納整理，我們提出以下賓組卜骨卜辭的契刻習慣：當一版賓組的卜骨有兩條由中間向左右兩邊契刻的骨首刻辭時，通常靠近白角的那一條卜辭卜問時間較另一條卜辭早。據此我們還可以得到以下的契刻習慣以提供甲骨研究者判斷參考：首先是上述這兩條骨首刻辭，較早的那條骨首刻辭經常行款會刻得比較緊密或字略小一些。其次，當一版賓組的卜骨僅有一條骨首刻辭由中間向左或向右契刻，且刻意留下另一邊的位置時，通常刻辭的一邊即是白角的那一邊。

關鍵詞：甲骨 甲骨文例 賓組卜辭

### 一、前言

「甲骨文例」是甲骨學重要的內容之一<sup>1</sup>，賓組骨首刻辭的契刻習慣的歸納整理，對甲骨學研究有實質的幫助。例如，我們知道不少骨首刻辭的前辭「干支卜某貞」的卜字，其契刻時往往和鑽鑿相應，也就是說，卜字的橫筆常會刻意和背後的鑽刻相應而刻向白角的那一邊。這對我們判斷左右胛骨時，無疑是有參考價值的。如果要對甲骨學研究有突破的進展，筆者認為現今可以著重在「同版卜辭之間的關係」及「異版同事類卜辭之間的關係」兩個方向來進行。「同版卜辭之間的關係」研究，這一部分最基本

\* 林宏明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<sup>1</sup> 宋鎮豪：〈《甲骨文例研究》序〉參見李旼姁《甲骨文例》（台北：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3年6月）。

的工作就是要釐清版上的卜辭卜問的先後順序。每條卜辭的先後順序確定後，可以讓我們比較準確地判斷版上各條卜辭哪些卜辭是屬於同一組的，及這些卜辭的內容聯繫為何？

六十干支是循環的，這對於判斷同版卜辭的先後一直是困擾研究者的問題。筆者研讀賓組卜骨時，常考慮的一個問題是：骨首上的兩條卜辭其先後順序為何？循環的干支，對今人研讀甲骨卜辭會產生困擾，難道殷人在保存、查驗這些卜辭就不會有這些困擾嗎？本文利用歸納的方法，先把相對完整的例子做分析比較，從中推斷出一些殷人契刻卜辭的習慣，再利用這些歸納出來的契刻習慣來檢驗其他相對比較不完整的例子，如果得到的檢驗結果基本可信，那就可以用來輔助判斷大量屬於極度殘缺的甲骨。

因此，本文擬以賓組的卜骨為範圍，企圖歸納出殷商時期賓組刻人契刻骨首卜辭的習慣，藉此解決「骨首兩條刻辭誰先誰後的問題」。

## 二、骨首兩條刻辭的先後次序

董作賓五期分法中所分出來的第一期牛肩胛骨刻辭，以及後來學者利用字體分出的賓組卜骨卜辭中<sup>2</sup>，經常在骨白下方的骨首位置上，會出現從中間分別向左右兩旁契刻的卜辭，我們稱為「骨首刻辭」。這兩條卜辭的內容經常和肩胛骨上刻在邊胛上的卜辭有關，內容也經常比邊胛上的卜辭來得完整，因此其內容在整版卜辭中是比較重要的。也就是說骨首上的卜辭經常和邊胛上的卜辭是一組的，因此如果能夠判斷骨首上「兩條」卜辭的先後，就意味著可以判斷這「兩組」卜辭的卜問先後。骨首上的這兩條卜辭先後的關係，以往似乎沒有比較完整的研究，以下筆者從《甲骨文合集》、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、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<sup>3</sup>三本著錄書中找出「骨首僅刻一條卜辭的例子」加以研究。

### （一）骨首契刻一條卜辭之例

要了解骨首上兩條卜辭的先後關係，筆著認為應該從骨首上僅契刻一條卜辭的例子著手。這些例子中，因為先卜先刻了這一條卜辭，而預留剩

<sup>2</sup> 關於甲骨卜辭的分類及其研究概況請參見黃天樹，《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1年11月）。

<sup>3</sup> 郭沫若主編，《甲骨文合集》十三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）本文簡稱《合》；李學勤、齊文心、艾蘭，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上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，1991年）上編兩冊，本文簡稱《英》；貝塚茂樹，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》（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印行，1959年）上下兩冊，本文簡稱《人》。

下的空間是要等待不久的將來再卜再刻。但因種種的原因，後來並沒有再利用那剩下的空間，一直保留到現在。而我們就可以利用這些例子去檢驗，試著去掌握當時卜人刻者的一些習慣規律。需要特別指出的是，這裡找的例子有三個前提：

1. 首先選擇容易判斷左右胛骨的例子。如：骨臼的切角在拓影中比較清楚的，因為骨臼切角確定，左右胛骨就可以確定。
2. 這裡所找的卜辭以「干支卜某貞+命辭」這類完整的卜辭為主，而且其刻辭方向是從中間向兩邊契刻者。刻辭有所省略及刻辭方向未符合者先不列入。
3. 我們所說的僅刻一條卜辭，指的是原本打算要刻兩條卜辭，而後來只刻了一條卜辭這一類的。這要怎麼判斷呢？就是契刻者明顯有預留位置企圖的那一類，其契刻的位置明顯偏向一邊。如合 130 骨首上「甲午卜」的卜辭，基本上刻在中間，則不列入統計，其餘類推。

根據以上所述，符合者計有七十二組：

1、臼角在右，骨首刻辭先刻在右，預留左邊位置

序號	專書號碼	臼角位置	骨首刻辭契刻位置	序號	專書號碼	臼角位置	骨首刻辭契刻位置
1	合 458	右	右	2	合 579	右	右
3	合 869	右	右	4	合 970	右	右
5	合 1301	右	右	6	合 2013	右	右
7	合 2760	右	右	8	合 4078	右	右
9	合 6050	右	右	10	合 6491	右	右
11	合 6812	右	右	12	合 7287	右	右
13	合 7368	右	右	14	合 7382	右	右
15	合 9976 正	右	右	16	合 11155	右	右
17	合 12764 正	右	右	18	合 13545	右	右
19	合 14569	右	右	20	合 14570	右	右
21	合 14654 正	右	右	22	合 14807 正	右	右
23	英 546 正	右	右	24	英 1179 正	右	右
25	人 B0992	右	右	26	人 B1092b	右	右

## 2、臼角在左，骨首刻辭先刻在左，預留右邊位置

序號	專書號碼	臼角位置	骨首刻辭契刻位置	序號	專書號碼	臼角位置	骨首刻辭契刻位置
27	合 390	左	左	28	合 527	左	左
29	合 1807	左	左	30	合 2330	左	左
31	合 2483	左	左	32	合 2627	左	左
33	合 3089	左	左	34	合 3381	左	左
35	合 4356	左	左	36	合 4678	左	左
37	合 5097	左	左	38	合 5527	左	左
39	合 5537	左	左	40	合 6201	左	左
41	合 6234	左	左	42	合 6320	左	左
43	合 6340	左	左	44	合 6371	左	左
45	合 6442	左	左	46	合 6451	左	左
47	合 6479	左	左	48	合 6488	左	左
49	合 6490	左	左	50	合 6527	左	左
51	合 7380	左	左	52	7384	左	左
53	合 7685	左	左	54	合 8852 正	左	左
55	合 9679	左	左	56	合 10042	左	左
57	合 10228	左	左	58	合 12408	左	左
59	合 12629	左	左	60	合 13263	左	左
61	合 13443	左	左	62	合 14005	左	左
63	合 14008 正	左	左	64	合 14036	左	左
65	合 14337 正	左	左	66	合 14662	左	左
67	合 14733	左	左	68	合 14750	左	左
69	合 17564 正	左	左	70	英 581	左	左
71	人 B0727	左	左	72	人 B2300	左	左

## 3. 未符合上述兩種情況之例

## (1) 合 6518+合 6519

本組綴合見蔡哲茂《甲骨綴合集》第 2 組<sup>4</sup>，臼角當在左邊，骨首刻辭由骨臼切角開始，在骨首的三分之一處刻上「辛丑卜，殼貞：今朝勿呼比望乘伐下危，弗其受有祐。」不過由於這條刻辭較長，是不是有可能原本就預定僅刻一辭，值得考慮。

## (2) 合 7285

臼角在左，骨首刻辭「乙酉卜，殼貞：勿呼婦先于龐収人。」從骨首右邊開始由右往左刻。

## (3) 合 10075

臼角在左，骨首刻辭「癸卯卜亘貞：禱年于岳。」從骨首的中間開始由左往右刻。

(4) 合 12335<sup>5</sup> (下圖左)

臼角在左，骨首刻辭「壬子卜，亘貞：至于丙辰雨。」從骨首右邊開始由右往左刻。此類辭例多數有「自今……至于……」此例無「自今」二字，貞人「亘」字補刻在「卜」和「于」的下方，丙辰的「辰」字和一般的刻法有異，此版頗令人生疑。



英 15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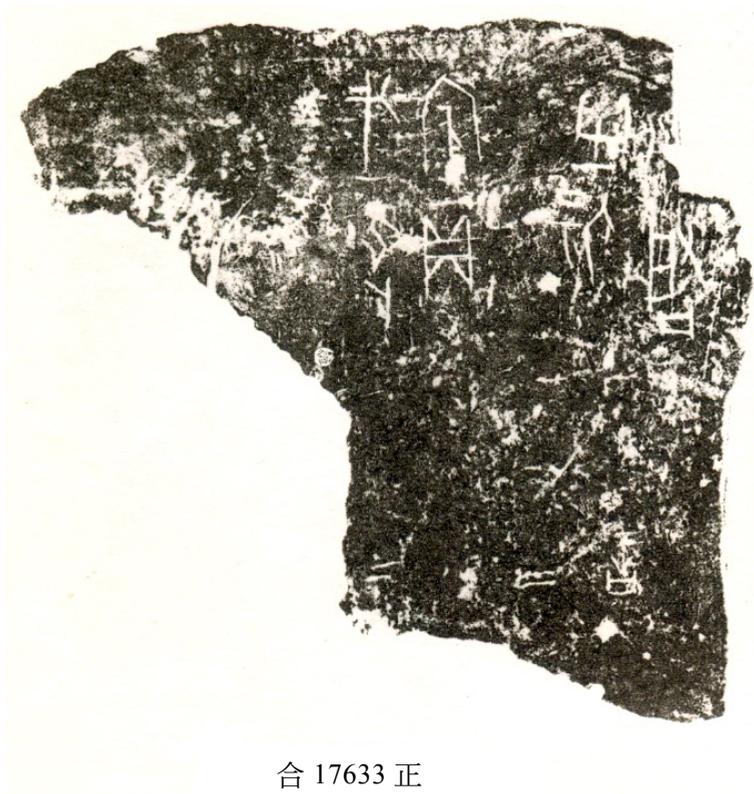
合 12335

<sup>4</sup> 蔡哲茂，《甲骨綴合集》（台北樂學書局，1999年9月）。

<sup>5</sup> 合 12335 即孟廣慧舊藏《殷契國粹》第 5 片，牛胛骨。參見李先登，〈孟廣慧舊藏甲骨選介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八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 78-79。

(5) 英 1555 (上圖右)

臼角在左，骨首刻辭「戊申卜，永貞：望乘虫保在啟。」從骨首偏右處開始由左往右刻兩行。此例行款較一般的骨首刻辭長。合 17633 正（參見下圖）有同日卜問的同文卜辭。



合 17633 正

綜上，在筆者找出的七十七個例子中，僅有五例和筆者揭示的契刻規律不符，且這五例中可能還存在令人覺得可疑的片子。可見這樣的刻契習慣確實是存在的，而不會僅僅是巧合。以下筆者再利用甲骨學相關的知識加以檢驗。

4. 利用成套卜辭檢驗此契刻習慣<sup>6</sup>

## (1) 合 4366、合 5708 正（下圖）

合 4366+合 5709 正（裘錫圭先生綴合）雖有殘缺，但根據版上的卜兆方向仍可判斷其白角在右。合 5708 正骨首完好，白角在左。兩版的骨首刻辭內容雖然一完整、一殘缺，但仍很清楚看出內容是一致的，顯係成套卜辭中的兩版。而合 4366+合 5709 的骨首刻辭即刻在右邊，合 5708 正則刻在左邊，和筆者揭示習慣一致。因為是同時契刻的成套卜辭，會形成這種差別，可知並非巧合。



合 436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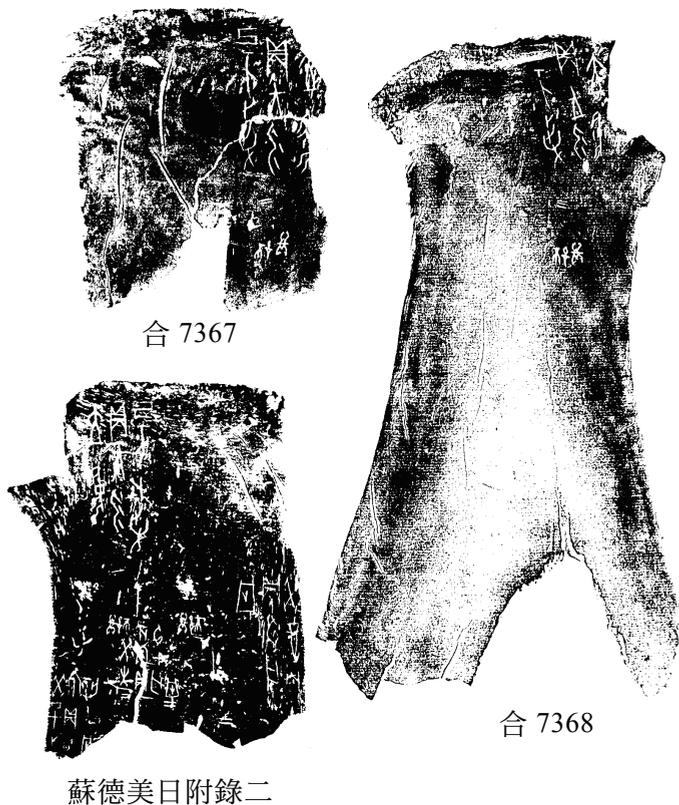
合 5708 正

## (2) 合 7367、合 7368、蘇德美日附錄二（下圖）

合 7367 及合 7368 同為白角在右的牛胛骨，兩版的骨首刻辭即都刻在右邊；蘇德美日附錄二則為白角在左的牛胛骨，骨首刻辭即刻在左邊。三版的骨首刻辭都是「己亥卜爭貞：王勿立中」。此外合 7364 亦可參考，其骨白在左，左邊骨首刻辭為「庚寅卜永貞：王惠中立若。十一月」，其骨首

<sup>6</sup> 由於篇幅的限制，文中所舉成套卜辭可為證據者，乃為舉例性質。

右邊為占辭「王繇曰：吉。」命辭先刻在靠近白角的一邊，後在另一邊刻上占辭，顯然也是習慣上先刻在白角的一邊所造成的。



(3) 合補 1322<sup>7</sup>、合 19107 (下圖)

合補 1322 的白角在左，骨首刻辭「甲午卜殼貞：勿令」亦在左；而合 19107 的白角在右，其刻辭亦在右。合 4304 的白角在左，其骨首刻辭和上述兩版為成套卜辭，亦刻在左。但因為合 4304 骨首左邊有另一刻辭，因此不將此版放入，但由於其左邊的另一辭正是右邊一辭的反面卜問，且省略了前辭，行款由右而左。這樣的正反對貞更可以說明和白角同在左的骨首刻辭是先刻的。

<sup>7</sup> 蔡哲茂先生將合 5044+合 5045+合 19106+合 39812+英 436 綴合，後收入合補 1322，參見《甲骨綴合集》第 3 組（台北：樂學書局，1999 年 9 月）。本組雖然為遙綴，但因為本文所討論的是骨首上的刻辭，因此並不會因為遙綴的正確與否而影響結論。



合 5044+合 5045+合 19106+合 39812      合 19107  
+英 436 合補 1322

## (二) 骨首契刻兩條卜辭之例

從骨首僅刻一條卜辭的例子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：一般而言胛骨上的骨首刻辭若偏向一邊刻寫，一般會靠近臼角的一邊刻寫。我們認為之所以要留下空間就是為了將來再刻寫其他的卜辭。雖然有例外，但為數極少。對於我們研究甲骨而言，這條契刻規律的掌握很有用。因為這表明就一般而言，若骨首上有兩條刻辭，靠近臼角的那條刻辭比另一條刻辭早。以下我們就用這樣的規律檢驗刻有兩條刻辭的例子。由於干支是循環的，因此驗證的例子要有所揀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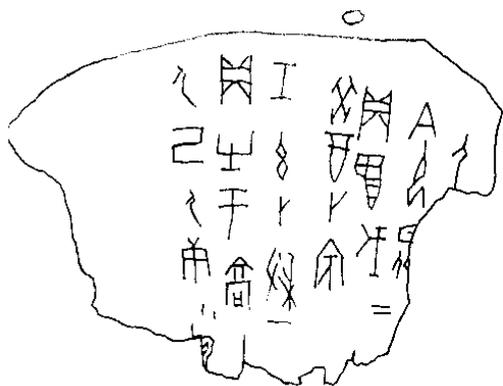
由於在骨首刻兩條卜辭的例子中，有一類是兩條卜辭的前辭兼俱的；另一類是僅刻一條前辭，一般認為是共用這個前辭，由於卜骨多數殘缺，具體的情況可能要透過全面的整理才知道，再加上和本文沒有絕對的關聯，所以目前這一部分我們暫時不談。以下指的是兩條卜辭的前辭兼俱的例子。

### 1. 一般例子的檢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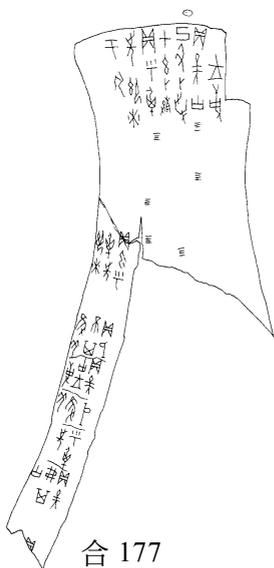
由於這類的例子數量相當多，因此筆者從合集第一冊的前半（1~600號）舉幾例說明即可。目的是為了說明，臼角的一邊契刻的卜辭行款常會較密，或比中間更偏向臼角的一邊，以期能預留較多的位置出來。

#### （1）合 33（下圖左）

臼角在右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右邊一辭較左邊一辭先刻。右邊一辭干支為癸酉（10<sup>8</sup>），刻得偏向右邊，符合。左邊一辭干支為壬午（19），亦可為輔證。



合 33



合 1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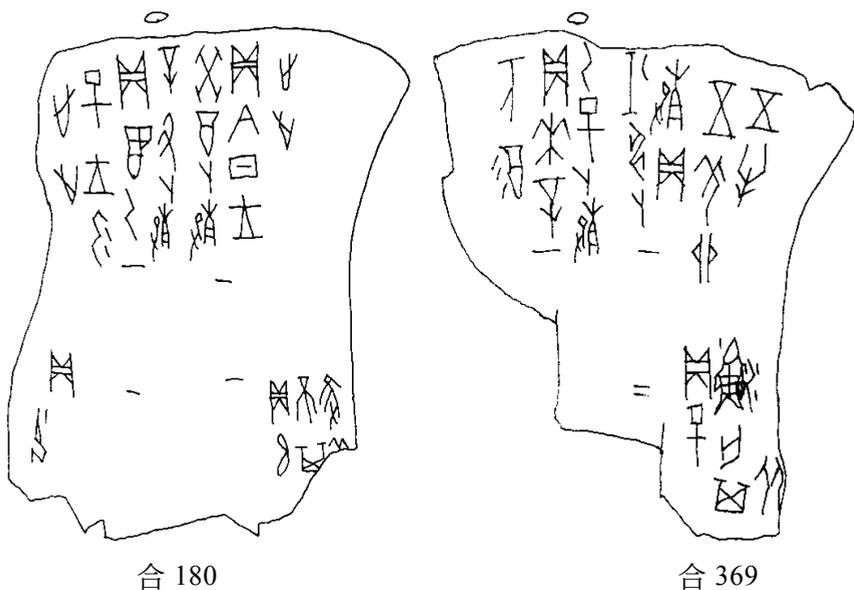
#### （2）合 177（上圖右）

臼角在右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右邊一辭較左邊一辭先刻。右邊一辭干支為己丑（26），刻得偏向右邊，符合。左邊一辭干支為甲午（31），日期相差五天，亦可為輔證。

<sup>8</sup> 此指六十干支從甲子（1）至癸亥（60）的順序，下文情況相同。

(3) 合 180 (下圖左)

臼角在左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左邊一辭較右邊一辭先刻。左邊一辭干支為辛丑（38），刻得偏向左邊，符合。右邊一辭干支為癸酉（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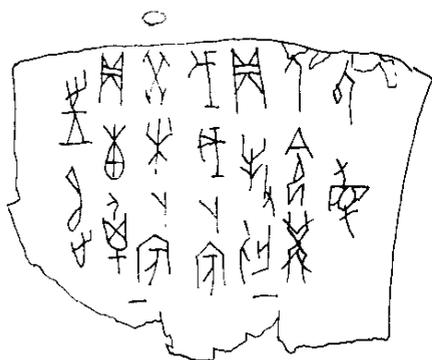


(4) 合 369 (上圖右)

臼角在左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左邊一辭較右邊一辭先刻。左邊一辭干支為乙巳（42），刻得偏向左邊，符合。右邊一辭干支為戊申（45），日期相差三天，亦可為輔證。

(5) 合 493 正 (下圖左)

臼角在左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左邊一辭較右邊一辭先刻。左邊一辭干支為癸未（20），刻得偏向左邊，符合。右邊一辭干支為戊戌（35）。



合 493 正



合 495

(6) 合 495 (上圖右)

白角在左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左邊一辭較右邊一辭先刻。左邊一辭干支為丙午（43），刻得偏向左邊，符合。右邊一辭干支為壬戌（59，壬字缺刻橫畫）<sup>9</sup>。

(7) 合 515 (下圖左)

白角在左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左邊一辭較右邊一辭先刻。左邊一辭干支為甲午（31），刻得偏向左邊，符合。右邊一辭干支為丙申（33），日期相差三天，亦可為輔證。



合 515



合 561

<sup>9</sup> 2009年6月20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發表了李愛輝〈賓組甲骨新綴一則〉，文中綴合了合3697+合19246，和本版合495為同文卜辭，壬戌的壬字未缺刻，可以證明。

## (8) 合 561 (上圖右)

臼角在右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右邊一辭較左邊一辭先刻。右邊一辭干支為己丑（26），刻得偏向右邊，符合。左邊一辭干支為癸巳（30），日期相差四天，亦可為輔證。

## (9) 合 591 正 (下圖)

臼角在左，按照我們所歸納的殷人契刻習慣，左邊一辭較右邊一辭先刻。左邊一辭干支為甲辰（41），刻得偏向左邊，符合。右邊一辭干支為丁未（44），日期相差三天，亦可為輔證。



合 591 正

2. 骨首刻辭干支與骨臼記事刻辭干支的檢證<sup>10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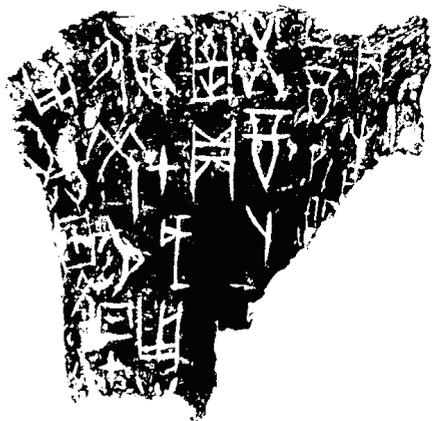
## (1) 合 268 正臼

合 268 正的骨首位置上有兩條卜辭，丁酉日（34）卜問的在臼角的一邊，字體、行款也刻得較癸酉日（10）卜問的卜辭來的小及密。按照我們所得的殷人契刻習慣，丁酉卜的一辭應該比癸酉卜的那一辭來的早。但是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<sup>11</sup>及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卻都是將癸酉排在丁酉之前，和我們所說的相反。不過如果我們再用合 268 白記錄卜骨交付<sup>12</sup>日期干支為丙申（33）來檢證，就可以確定丁酉日是先卜問的。

<sup>10</sup> 限於篇幅，以下僅舉二例（參見筆者〈從骨白刻辭看骨首刻辭的先後〉2009.10.31，台大中文系舉辦「第一屆新出土文字與文獻資料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。）。

<sup>11</sup> 胡厚宣主編，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8月）。

<sup>12</sup> 關於骨白刻辭的討論，可參見方稚松，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（北京：首



合 268 正



合 268 白

(2) 合 564 正白

合 564 正的骨首位置上有兩條卜辭，甲辰日（41）卜問的在白角的一邊，行款刻得較甲午日（31）卜問的卜辭來的密。按照我們所得的殷人契刻習慣，甲辰卜的一辭應該比甲午卜的那一辭來的早。但是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及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卻都是將甲午排在甲辰之前，和我們所說的相反。不過如果我們再用合 564 白記錄卜骨交付日期干支為癸卯（40）來檢證，就可以確定甲辰日是先卜問的。



合 564 正



合 564 白

3、成套卜辭的檢證<sup>13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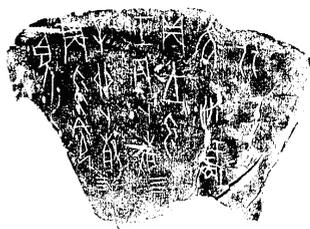
(1) 合 4001 正+合 7493 (白玉崢先生綴合，臼在右)

合 7488 (臼在左)

合 7490 正+合補 1534 (合補 2498) <sup>14</sup> (臼在左)

合 7492 (臼在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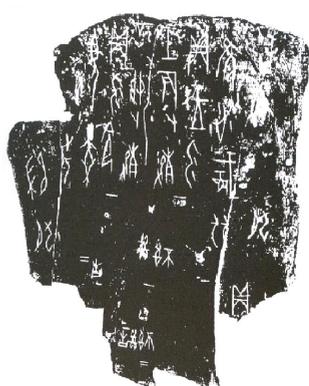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四版卜骨為成套卜辭的骨首部分，骨首上的兩條卜辭為「辛卯(28)卜殼貞：勿令望乘先歸」「壬辰(29)卜殼貞：王勿惟沚或比」，四版不論臼角在左或在右，只要是靠臼角的一邊都是辛卯卜。可見如果不是真有本文所揭示的契刻習慣，不會發生這麼巧合的事。



合 7492



合 4001 正+合 7493



合 7490 正+合補 1534 (合補 2498)



合 7488

<sup>13</sup> 由於篇幅限制，以下僅舉二例。

<sup>14</sup> 蔡哲茂先生綴合，參見《甲骨綴合續集》第 380 組（台北：文津，2004 年）。

## (2) 合 6344、合 6345

以上兩版卜骨為成套卜辭的骨首部分，兩條骨首卜辭分別為「甲申（21）卜殼貞：勿乎婦姘以夙先于蔑」及「乙酉（22）卜殼貞：呂方攸率伐不，王其征勿告于祖乙，句又」。合 6344 白角在右，甲申卜問的一辭即刻在右；合 6345 白角在左，甲申卜問一辭即刻在左，符合本文所揭示的契刻習慣。從干支來看，甲申較乙酉早一日，兩版的甲申都刻靠近白角的一邊。



合 6344



合 6345

4. 正反對貞的檢證<sup>15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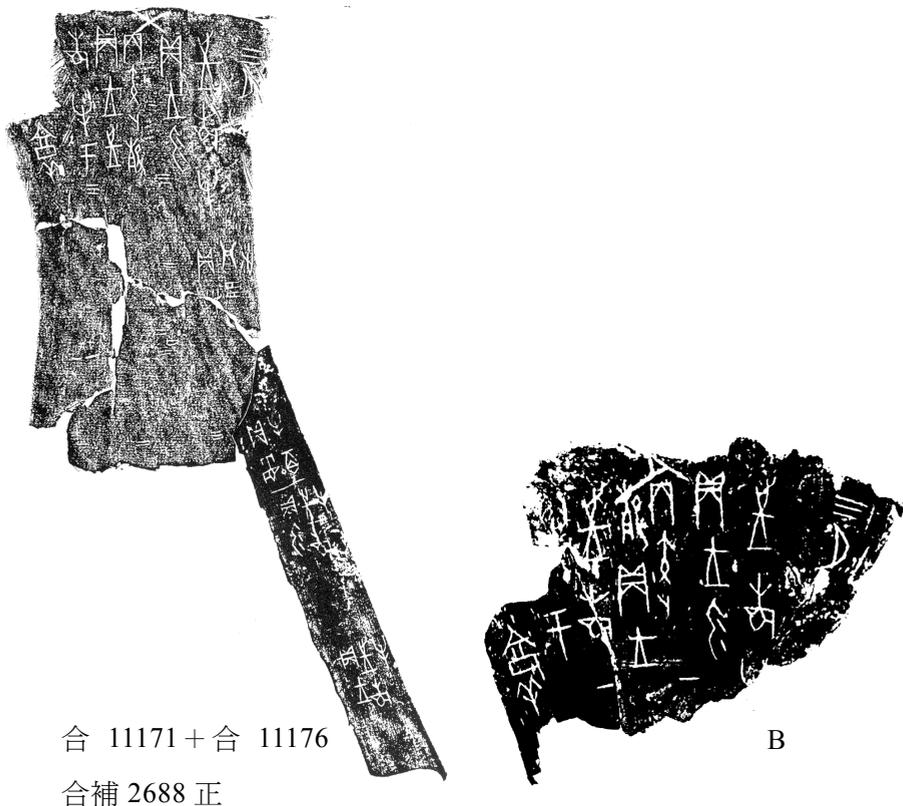
合 11171 正+合 11176（合補 2688 正，蔡哲茂先生綴合）<sup>16</sup>

合 11171 正在骨首位置刻上一組正反對貞的卜辭，正面卜問的「丙寅卜殼貞：王往省牛于敦」與反面卜問的「貞：王勿往省牛。三月」此組兩辭為同時契刻，所以字體大小及行款疏密無明顯區別。其前辭只刻在正面卜問的卜辭上，反面卜問省去正面卜辭已提及的「于敦」，且記上月份「三月」，這些現象可說明兩者確實為同時所刻。而正面卜問的，刻在靠近白角的一邊，如用一般正反對貞先卜問正面的文例，那這個例子也可以證明本文所揭示契刻習慣的存在。最近，李愛輝先生綴合和此有關的同樣白角在

<sup>15</sup> 限於篇幅，此處僅舉一例。

<sup>16</sup> 蔡哲茂先生綴合，參見《甲骨綴合集》第 157 組（台北：樂學書局，1999 年）。

左的同文卜辭合 7967+合 11170 正<sup>17</sup>，這一綴合版靠近臼角的卜辭，仍然刻得較偏臼角且較密<sup>18</sup>。



### 三·結論

筆者研讀賓組卜骨時，常考慮的一個問題是骨首上的兩條卜辭其先後順序為何？今人研讀甲骨卜辭的困擾，殷人是如何避免的？因此透過觀

<sup>17</sup> 見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發表了李愛輝〈賓組甲骨新綴一則〉。此外，與此有關的同文卜辭尚有一些，但目前都過於殘碎，無法用來說明問題。

<sup>18</sup> 我們可以依照本文的規律做如下的設想：因為下左圖據兆序為「三卜」，下右圖兆序為「一卜」，會不會是因為刻者依了原來的習慣刻了「一卜」的刻辭後，發現骨首位置可以很充裕地容下這兩條卜辭，所以就在空間上做一些微調，讓刻辭美觀些。

察，筆者發現在賓組的卜骨中，當一版賓組的卜骨有兩條由中間向左右兩邊契刻的骨首刻辭時，通常靠近白角的那一條卜辭卜問時間較另一條卜辭早。由於先刻，就必須預留尚未卜問契刻的例子，因此，較早契刻的那條骨首刻辭經常行款會刻得比較緊密或字略小一些。其次，當一版賓組的卜骨僅有一條骨首刻辭由中間向左或向右契刻，且刻意留下另一邊的位置時，通常刻辭的一邊即是白角的那一邊。本文分單刻一條骨首卜辭及兩條骨首卜辭來處理，從甲骨的其他文例知識來加以檢驗這條契刻習慣。

當然，我們還是能夠找出少數例外的例子，但是可以說，這在賓組卜骨中的比例是相當小的。由於此規律的發現，兩條完整卜辭的先後可以確定，這樣同版上類屬於這兩條卜辭的其他同組卜辭的先後就可以確定，這不但對我們研究和理解卜辭內容很有幫助，而且無疑是解決卜骨骨邊刻辭的契刻先後及理解的一把鑰匙，這些問題對於甲骨研究很有幫助，基於時間及篇幅的考量，擬另文討論。

（本文為近年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的部分成果。2008年9月投稿被退件，2009年6月13日於政大中文系「2009年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」上宣讀發表時，得到評論人蔡哲茂先生的許多指正。本文出版前也得到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許多寶貴建議，附記於此，以誌謝忱。）